

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度全区国土 变更调查项目

(含零米线调整、遥感图斑提取及监测成果分析应用、
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
违法图斑技术支持)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STHPTD-2025-14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汕头市河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汕头市濠江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零米线调整、遥感图斑提取及监测成果分析应用、日常变更工作、年度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违法图斑技术支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濠江区 2025 年度零米线调整

依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对零米线的位置进行重新调整。通过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进行数据采集，获取最新的零米线界线数据。结合历史数据与现行标准，运用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工具进行数据分析，确定新的零米线位置。将调整后的零米线上报省厅，作为后续管理的法定依据。

（二）濠江区 2025 年度遥感图斑提取及监测成果分析应用

遥感图斑提取及监测成果分析应用，对比 2024 年底和 2025 年不同时期的濠江区遥感数据，通过计算机算法和人工辅助，分析图斑的位置、面积、类型变化，提取变化图斑，识别“新增建筑”“耕地变化”“林草湿荒变化”等动态信息，对提取的图斑和变化信息进行统计（如某区域违建面积、耕地保有量）、归因（如变化原因是政策调整还是自然因素），形成可视化报告（如地图、图表）。

（三）濠江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日常工作管理需要，结合林草湿荒普查监测工作要求，按需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及时反映自然资源管理成效，准确反映土地利用现状。对日常图斑（林草湿荒变化图斑、耕地流出图斑、违法图斑）整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四）濠江区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对全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汇集，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发生新变化的地块开展补充调查，完成县级数据更新，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并逐级上报。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单图斑建库及质量检查、单图斑成果核查及上报工作，基于省级

锁定的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始阶段变更范围成果开展整体建库工作，并上报省级核查，根据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改，最终满足国家级检查的要求。

（五）濠江区 2025 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

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制作林草湿荒调查工作底图，支撑本地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开展实地调查，在林草管理范围内，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直接纳入变更调查，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形成更新数据包。更新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形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六）濠江区 2025 年度违法图斑技术支持服务

违法图斑技术支持服务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现场走访、数据上传及整理等工作。一是数据收集分析工作，完成所有涉及图斑的基础管理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包括各业务股室的数据收集整理、外业图件及表格编制、基本信息录入等；二是外业现场走访核查：完成外业拍照采集工作及图斑信息表信息采集工作，协助街道及村居主要人员，通过现场走访或内业判读等方式收集图斑信息；三是系统上报工作：根据内外业摸查情况，按要求将信息录入调查上报软件，上传报至上级单位；四是台账整理：整理各图斑情况，建立管理台账。

（七）其他

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家、省、市、区下发的任务为准，具体服务期限以国家、省、市、区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政策依据及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调查〔2025〕987 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884 号）；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1696号）
- 广东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 广东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实施细则；
- 广东省耕地上可种植浅根系作物清单（2025年试行）。

第四条 工作费用

合同经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第五条 完成工期

按照国家、省、市、区各级要求的时限完成工作。

第六条 工作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工作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元）。
2. 完成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检查且成果启用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工作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元）。
3. 完成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验收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工作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元）。
4. 所有工作完成后半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工作费用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元）。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需按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和安排支出的时序支付款项。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不含财政部门审核和安排支出的时间），应视为甲方已按期支出。款项到位的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本合同的实施工作或索赔工期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1. 按时提供完成此项工作的有关资料。

2. 组织安排好检查验收工作。
3. 负责及时解答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4. 如因本工作开展需要，需召开会议讨论图斑判读、定性及相关有关工作，甲方需安排相关会议场地，并不得以此向乙方收取相关场地费用（含用水、用电等）。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根据合同书及上级要求按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协助做好数据上报及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总价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西 墩大园中国银行濠江支行后楼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市国土资源局 濠江分局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5071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7881925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银行账户：445006 070018 000223 304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杨金钟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陈永书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6日